

建设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防火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2955.htm 建设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防火工作的通知（建城[2006]80号）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园林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6]11号）要求，切实做好风景名胜区防火工作，保护珍贵的风景名胜资源，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进一步增强风景名胜区防火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入春以来，部分地区气温迅速回升，降水偏少，风势较强，森林火险等级不断升高，河北、山西、云南等地相继发生火灾，部分风景名胜区也出现了火情，给风景名胜区资源与环境造成了威胁。风景名胜区防火工作事关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与生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风景名胜区防火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增强防火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职责，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做好火灾防范工作，坚决遏制火灾高发态势。二、强化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 各级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完善各项制度，严格执行归口管理制度和火情报告制度，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真正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部门全力抓，有关部门配合抓，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把风景名胜区防火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防火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到实处。对林区、草地、景点、古树名木、古建筑、文

物古迹、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服务区、生活居住区、油库、仓库、旅店、停车场等重要地域和单位，要专门制定用火和防火规定，并严格遵守和落实。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分析防火形势，严格按照突出六个“早”（即早宣传、早动员、早预防、早部署、早发现、早扑灭）、把握四个“重点”（即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对象、重点时间）、抓好四个“到位”（即人员到位、设备到位、技术到位、责任到位）的要求，建立起政府全面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群众广泛参与、社会积极支持的防火工作机制，努力防止发生重特大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三、加强火源管理，从源头上消除火灾隐患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